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或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共十一个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共两个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两个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两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有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忠实的履行其职责，行使职权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监督和严格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知情人名单和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决维护股东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